

护理学院2026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添加时间：2025-08-02 16:08:47 浏览次数：1650 次

为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理，充分保障学生权益，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按照《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校教字〔2025〕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学院结合工作实际，根据管理办法制定本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和重要依据。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推荐，确保质量。在对平时学习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突出对学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

二、组织机构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殷小平

副组长：王恩军 魏可嘉

成员：王彦 任海静 刘春蕾 石潇洋

工作人员：蒋翠 王竞伟

监督小组

组长：李京彬

成员：赵辰玮 王丹蕾

三、推荐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等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身心健康，身体状况达到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上。

（四）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

（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应修必修课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且均为-得。通识通修课程中《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创业基础》《大学生心理

和人才培养方案中列出的全部艺术教育课程（如《艺术导论》《音乐鉴赏》《音乐欣赏》课程），成绩不计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

（七）外语基础好。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或托福80分以上，或雅思6分（含）以上。小语种学生所学语种四级成绩须达到60分及以上。以第二届全国大学日语、法语四级考试成绩60分（含）以上，或第二外语开课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含）以上。

（八）综合测评排名在学校划定的遴选范围之内。

（九）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或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同等条件下可推荐。

四、遴选范围划定和名额分配

（一）学校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推荐名额总数和毕业年级在校生总数的比例，确定各专业具体的推荐名额。

（二）学校可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实际情况，对名额分配做适当调整。

五、推免工作程序

（一）制定推免工作细则

学院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做好推免的宣传宣讲工作，阐明义与条件，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二）公布申报资格

1.学院按照学校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对遴选范围内的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排名，排名内进行。

2.学院要严格按照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在专业内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本学院提交相应的支撑材料。

（三）学院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

学院认真审核学生相关材料，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以推免生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3天无异议后，学院向教务处上报工作细则、公示情况表、拟推荐名单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所有上报材料须由学院工作组负责人和具体实施人员签字确认。

（四）学校确定推荐名单

1.教务处对学院（系）推免材料进行汇总，呈交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复审，由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

2.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持《XXXX年推免研究生成绩综合测评排名证明一览表》，到理审核、盖章手续，并与接收单位联系接收事宜。

（五）公示及信息上报

1.学校将审定的名单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根据上级要求有异议的学生，要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2.公示无异议，教务处向研究生院移交全校推免生推荐名单汇总表及电子版数据。负责将推荐办法以及推免生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省级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审核，并教育部备案。

3.列入本校推荐公示名单的推免生，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推等手续。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的，按自动放弃处理。

六、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一）综合测评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和创新实践能力评分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成绩=平均学分绩点×90%+创新实践能力评分×10%

（二）平均学分绩点统计范围为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应修必修课。绩点以教务系统学业排名计算的成绩为准。

创新实践能力评分包括与专业相关的竞赛（A级、B级）获奖、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规则见《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评分表》。学生应按照推免工作的程序及时间将本“创新实践能力评分”相关证明文件原件上交学院。逾期未提交者，后果自负。

（三）在校服兵役的学生在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加分，普通服兵役在校生加0.2分基础上，被评为“‘四有’优秀士兵”的学生每次加0.1分，荣立三等功的学生加0.2分。

（四）如出现综合测评成绩相同，依次根据是否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平均分（以教务系统导出为准）、创新实践能力评分排出名次；如名次依然相同，由学院推免小组议定。

（五）相关的材料认定截止日期均为当年8月31日（含）。

七、学术专长认定

（一）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一作作者，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涉及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项目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组长：王恩军

成员：王彦 刘春蕾 任海静 杜小静

学院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做好书面记录，并且全程录音录像。

（三）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应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一）我校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严格执行，扎紧制度笼子。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影响。

（二）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我校推免的，应主动向本院（系）推免工作小组申请回避，学院（系）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应将回避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全国（国际） 二等奖	1.5	1	0.5	/	/	其他类竞赛累加，累高不超过3. 外的其他赛累计加高不超过
		全国（国际） 三等奖/省级特等奖	1	0.5	0.3	/	/	
		省级金奖/ 一 等奖	0.8	0.4	0.2	/	/	
		省级银奖/ 二 等奖	0.5	0.3	0.1	/	/	
		省级铜奖/ 三 等奖	0.3	0.2	0.05	/	/	
	B级竞赛	全国（国际） 一等奖	1.5	1	0.5	/	/	
		全国（国际） 二等奖	1	0.5	0.3	/	/	
		全国（国际） 三等奖或 省级特等奖	0.6	0.4	0.2	/	/	
		省级一等奖	0.5	0.3	0.1	/	/	
		省级二等奖	0.3	0.2	0.05	/	/	
		省级三等奖	0.2	0.1	0	/	/	
各类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A类期刊	1.5	1	0.5	/	/	三篇
		B类期刊	1	0.5	0.3	/	/	
		C类期刊	0.5	0.3	0.1	/	/	
承担科研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0.8	0.6	0.4	/	/	项)
		省级	0.5	0.3	0.1	/	/	
	科研课题	国家级	1	0.8	0.6	/	/	
		省级	0.7	0.5	0.3	/	/	
		市级、校级	0.4	0.2	/	/	/	
	取得发明专利		1	0.8	0.6	/	/	

说明：

- 1.竞赛加分只统计A级和B级竞赛获奖，学院不再单独设置C级竞赛分级目录及评分
- 2.专利、论文等均应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各单位。学术论文及科研项目级别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3.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界定范围为职务发明且与本人专业相关的。
- 4.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计分按照如下公式，总分=单项最高分+次高项得分×0.5+第3项得分×0.3。
- 5.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所有类别累计限定最高为5分，各类别加分累计超过5分折算。



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保定i
邮编：071000
邮箱：hulixueyua

Copyright <http://huli.hbu.cn> 2018-2023 河北大学护理学院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 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